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

承辦人：潘俊呈

電話：02-27208889分機2208

電子信箱：va-a022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政三字第1090105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8682784_1090105607_1_ATTACHMENT1.pdf、8682784_1090105607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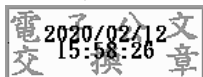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府108年11月19號府授政三字第1080158011號函。
- 三、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說明一所述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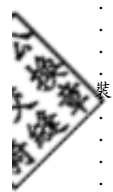


教育局 1090212



AEAA1093014989

(政風處代決)



訂



線

61